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众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补充协议（2024）（统一交易协议）》 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资产”）与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财险”）签署的《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补充协议（2024）（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构成合众资产与合众财险之间服务类关联交易，是对2023年2月3日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的补充，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合众资产于2024年10月30日与合众财险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协议基础投资管理费率并明确2024年超额收益

管理费的计算方式及比例，确定委托投资业务关联交易识别的沟通协调机制及相关关联交易管理要求。

（二）交易标的情况

2024 年合众资产按照双方签订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合众财险的委托资产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并努力达成合众财险要求的投资目标。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法定代表人：陆峥嵘

5. 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田村路 555 号

6.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10 亿元人民币。2016 年 11 月

24 日，合众财险注册资本由 2 亿元人民币增至 4 亿元人民币；2021 年 10 月 27 日，合众财险注册资本由 4 亿元人民币增至 10 亿元人民币。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303307901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合众财险是合众资产控股股东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众资产 95% 股权，持有合众财险 66.17% 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

合众资产管理合众财险委托资产的基础投资管理费、超额收益管理费的定价和计算范围，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根据与市场上同类业务的管理费率对比，本次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价格，因此判断该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交易第三方利益的行为，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经测算，预计 2024 年合众财险需向合众资产支付的基础管理费及超额收益管理费不超过 228 万元。若补充协议项下合众资产收取的全部管理费超过上述金额，则需重新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二）关联交易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涉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比例要求。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经合众资产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合众资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合众资产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同意此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